

##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认为，该等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公允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相关董事应对自身薪酬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规划，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进一步保障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并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志翰：



2020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裘国华: 

2020年3月29日